### 余区管委会综合保障科配电房安全

### 管理规范

1. 配电房应做好防雷、防雨、防火、防小动物等“四防”工作，注意随手关闭好门窗，经常查看防护网、密封条防护情况。
2. 配电房应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和绝缘用具，摆放整齐，定期进行检查，保持有效完好；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。
3. 管理人员应保持配电房内外整洁，道路畅通；电气设备外壳及室内配电柜、继电器、二次回路无污脏积尘；充油设备外壳不应有油渍。窗台及设备外表清洁无尘。
4. 房屋不容上漏下湿，门窗玻璃风钩齐全；房屋、天花板、地面、门窗、墙壁应保持清洁，配电房内外不得存放无关的杂物。
5. 配电设备的操作应由专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单独进行，其他在场人员只作监护，不得插手；严禁两人同时操作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6. 配电房内严禁吸烟，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带进配电房。
7. 检修人员或其他人员需要进入配电房，必须经管理人员同意后，方可进入。
8. 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设施、设备运行情况，发现隐患，安排专业人员及时进行处理，确保正常安全供电。